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向／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金杯集團及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相關框架協議及／或綜合服務協議，以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本公佈日期，金杯於瀋陽汽車股本權益中擁有39.1%，而瀋陽汽車之60.9%權益則由本公司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2,1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向金杯集團及華晨集團買賣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以及向／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屬於(i)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ii)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於(i)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及(ii)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屬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水平交易，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金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屬於自金杯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興遠東與金杯訂立相互提供擔保協議，據此，興遠東與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將各就對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相互提供擔保毋須或不會要求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亦毋須或不會就相互提供擔保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相互提供擔保延期超過一年，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互提供擔保並非須予公佈的交易。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致股東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於其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持續從金杯集團及華晨集團購入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並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並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自華晨集團獲得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自金杯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賣方 : 金杯集團

買方 : 本集團

協議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金杯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及興遠東)自金杯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 每項自金杯集團購買本集團製造汽車所用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的定價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以下條款釐定: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

(ii) 倘上文(i)屬不適當或不適用,則為本集團與金杯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

根據定價條款(i)，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為了取得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參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而取得之報價以根據定價條款(i)釐定市場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向金杯集團進行各項購買之條款不得遜於自獨立供應商就購買可資比較材料或汽車零部件可取得之條款。

根據定價條款(ii)，成本加乃按將向金杯集團購買生產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金杯集團經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原材料、勞動人手及稅務等而作出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a)市場上可資比較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利潤，例如參考金杯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可資比較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利潤；及/或(b)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不同汽車型號將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成本加定價模式通常應用於由金杯集團特製之相關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情況。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賣方 : 本集團

買方 : 華晨集團

協議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興遠東、東興汽車、瀋陽金東、綿陽瑞安、寧波裕民、寧波瑞興、瀋陽汽車及上海漢風)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 每項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的定價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以下條款釐定：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

(ii) 倘上文(i)屬不適當或不適用，則為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

根據定價條款(i)，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市場價格可參考(a)本集團因應客戶作出之招標而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客戶提出之價格；或(b)倘並無招標程序，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本集團與獨立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價格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華晨集團進行各項銷售之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可取得之條款。

根據定價條款(ii)，成本加乃按向華晨集團出售生產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原材料、生產成本、加工成本、運輸費用、採購成本、勞動人手、稅務、管理費用及生產廠房及設備攤銷等而作出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a)市場上可資比較之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利潤，例如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可資比較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利潤；及/或(b)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不同汽車型號將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成本加定價模式通常應用於由本集團為華晨集團特製相關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情況。

C.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賣方 : 華晨集團

買方 : 本集團

協議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東興汽車、瀋陽汽車、上海漢風及瀋陽金東)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 每項自華晨集團購買本集團製造汽車所用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的定價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以下條款釐定: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

(ii) 倘上文(i)屬不適合或不適用,則為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

根據定價條款(i)，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為了取得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參考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而取得之報價以根據定價條款(i)釐定市場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向華晨集團進行各項購買之條款不得遜於自獨立供應商就購買可資比較材料或汽車零部件可取得之條款。

根據定價條款(ii)，成本加乃按將向華晨集團購買生產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原材料、勞動人手、稅務、管理費用及儲藏費用等而作出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a)市場上可資比較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利潤，例如參考華晨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可資比較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利潤；及/或(b)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不同汽車型號將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成本加定價模式通常應用於由華晨集團特製之相關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情況。

#### D. 綜合服務協議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華晨
- 綜合服務協議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購買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本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之服務 :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勞動人手及設計服務
- 華晨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之  
服務 : 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資訊科技支援、研發以及加工及改裝服務
- 勞動人手及設  
計服務之定  
價政策 : 本集團向華晨集團所提供的勞動人手及設計服務的定價將按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向華晨集團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稅務、管理費用、完成時間表及材料等而作出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不同服務將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定價政策：華晨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定價乃由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定之價格，當中經參考系統用戶數目、本集團所獲提供之電腦數量、互聯網服務用戶數目、使用率或伺服器用量按比例攤分使用資源(如電腦及伺服器)產生之開支而釐定。

研發服務之定價政策：華晨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之定價乃按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基於「成本加」原則所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研發及勞動人手等而作出估計。

加工及改裝服務之定價政策：華晨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加工及改裝服務之定價將基於以下條款釐定：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

(ii) 倘上文(i)屬不適合或不適用，則為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定之價格。

根據定價條款(i)，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之價格。為了取得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參考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可資比較服務而取得之報價以釐定市場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向華晨集團進行各項購買之條款不得遜於自獨立供應商就購買可資比較服務可取得之條款。

根據定價條款(ii)，成本加乃按將向華晨集團購買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定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原材料、設備及生產廠房攤銷等而作出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不同汽車型號將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成本加定價模式通常應用於為本集團特製之相關加工及改裝服務之情況。

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僅載列將由相關訂約方進行之交易的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會於相關買方作出的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的公司政策，並可根據當時市況作出修改。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將予提供或購買之服務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當時市況後協定。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全部款項須按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支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的信貸期政策。

## 上市規則之規定

金杯擁有瀋陽汽車(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39.1%股本權益。金杯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與金杯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瀋陽汽車)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金杯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而金杯集團主要從事輕型貨車及汽車零部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華晨目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48%權益。華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並從事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汽車改裝及銷售業務。

由於上文第I.B.及I.C.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限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且相關建議限額超出10,000,000港元，故第I.B.及I.C.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上文第I.D.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限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第I.D.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屬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水平交易，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金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上文第I.A.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祁玉民先生、王世平先生、譚成旭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為金杯董事，而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譚成旭先生為華晨董事。由於有共同出任董事，上述董事就批准上述I.A.及/或I.D.段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II. 建議限額及歷史數據

### 經批准限額及歷史數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上文第I.A.及I.D.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以就下文「建議限額」一節列表所載12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相應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尋求彼等的批准。倘(i)第I.A.段所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後停止獲豁免遵定上市規則項下獲股東批准之規定；(ii)第I.D.段所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後超出最低豁免限額；或(iii)上述12項建議限額各自超出上述下文列表載列之幣值，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批准限額及實際銷售/購買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自金杯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A1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1,251,200	515,266	1,350,000	554,991	1,383,200	246,542
	座椅、傳動軸及 密封條						
A2	興遠東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72,000	33,096	78,000	14,969	84,000	11,861
	變速箱總成及 座椅						
A3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附註)	69,300	86	71,400	81	73,500	-
	主減速器、腳踏 板護罩及固定 吊帶膠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由於股權架構變動導致有關供應商不再為金杯集團成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先前公佈的該項交易已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經批准	實際銷售／	經批准	實際銷售／	經批准	實際銷售／	
		限額	購買額	限額	購買額	限額	購買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b>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b>								
B1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地毯、頂棚、 防凍液及門板	140,500	40,961	161,600	77,039	185,800	33,367
B2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 及整體外購件	546,000	140,946	600,600	186,719	660,700	73,772
B3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	45,200	24,384	45,200	22,448	45,200	10,772
B4	綿陽瑞安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及瓦蓋	8,100	7,142	12,600	2,015	12,600	-
B5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密封條、裝飾條、 側圍角窗總成 及天窗總成	105,300	27,659	115,800	38,001	127,400	17,641
B6	寧波瑞興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後視鏡	1,300	66	1,400	124	1,600	5
B7	瀋陽汽車銷售材料、 汽車零部件及汽車	發動機、發動 機配件、 內飾件及汽車	338,400	112,551	804,980	621,885	1,027,980	135,560
B8	上海漢風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DVD主機總成、 輪轂及真皮 座椅	4,300	47	5,300	10	6,300	3



## 建議限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b>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自金杯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附註)</b>					
A1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右支架總成、座椅、支樑後板及傳動軸總成	1,434,700	1,579,300	1,736,700
A2	興遠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橋帶制動器總成、動力轉向器總成及橡膠件	73,600	81,000	89,100
<b>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附註)</b>					
B1	興遠東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內飾件及防凍液	155,300	186,400	223,700
B2	東興汽車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件	724,500	732,900	747,600
B3	瀋陽金東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A0總成及配套件	115,400	126,900	136,600
B4	綿陽瑞安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	1,250	1,250	1,250
B5	寧波裕民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側圍角窗總成、天窗總成、三角窗及密封條	49,800	52,300	54,900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B6	寧波瑞興出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170	170	170
B7	瀋陽汽車出售汽車、 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2,332,600	2,983,900	3,958,500
B8	上海漢風出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2,100	2,200	2,300
<b>C.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附註)</b>				
C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330,700	378,000	427,300
C2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1,277,600	1,405,400	1,546,000
C3	上海漢風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520	520	520
C4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390,700	390,700	468,700
<b>D. 綜合服務協議</b>				
D1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服務	72,500	75,600	78,100
D2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 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245,970	161,770	206,270

附註：根據框架協議，於任何情況(包括本集團架構變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下，本公司有權促使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取代上述附屬公司履行本集團自/向金杯集團或華晨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材料、汽車零部件或汽車(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

## 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時，董事會已根據彼等對相關財政年度之銷售預測作出估計。重要及客觀之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行可供使用數據後達致，並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業之預計市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輕型客車之預期銷量；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計劃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以及新車系列；
- 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產品組合，將導致所用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類別改變及就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向關連方採購之幣值改變；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瀋陽汽車為滿足其更新及升級其信息技術系統、設備及軟件之需求而向華晨集團購買之信息技術服務預期增長所致；
- 華晨集團預期其自身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出新系列中華牌轎車及在中國及海外增加中華牌轎車銷售，而預期對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需求增加；
- 政府政策、新科技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取代舊產品之需要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滿足華晨集團改裝及加工專用車而進行之汽車銷售預計錄得增長；
- 瀋陽金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預計錄得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瀋陽金東於二零一四年推出新產品(即A0總成)所致。A0總成由瀋陽金東為加工製成華晨集團所製造中華牌轎車A0型號中之焊接部件而特別開發；
- 由於寧波裕民、寧波瑞興及上海漢風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銷售遠較相應年度之經批准限額減少，有關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銷售相符；

- 一 由於綿陽瑞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終止製造及供應凸輪軸E3型號，而E3型號佔綿陽瑞安凸輪軸總銷量大部分，故向華晨集團進行之凸輪軸總銷售顯著減少。因此，預期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晨集團進行的凸輪軸銷售將顯著減少；及
- 一 由於興遠東的第三方供應商的業務已轉讓予其一名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亦為金杯集團成員公司，因此預期興遠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金杯集團進行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將顯著增加。

### III. 財務資助

#### 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興遠東與金杯訂立相互提供擔保協議。根據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興遠東與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將就對方於彼等各自之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相互提供擔保毋須或不會要求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亦毋須或不會就相互提供擔保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相互提供擔保延期超過一年，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出1%但低於5%及金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及第14A.101條，相互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相互提供擔保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互提供擔保並非須予公佈的交易。祁玉民先生、王世平先生、譚成旭先生及雷小陽先生為金杯董事，因此於批准相互提供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互提供擔保中擁有重大利益。

#### I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本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乃由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汽車進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業務，部分汽車零部件乃售予瀋陽汽車，以便其作為汽車製造商進行組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實屬恰當做法。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為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加工成為製造汽車所用之核心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將繼續向金杯集團及華晨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公司所提供的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更加優惠)，以便控制本集團生產汽車之生產成本。

在對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進行加工後，本集團會將已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售予瀋陽汽車、金杯集團及華晨集團，而該等公司作為汽車製造商，將於組裝工序中使用該等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此外，為確保核心汽車零部件之質量，並確保本集團仍然掌握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使用之技術，本集團亦會向關連人士採購核心汽車零部件。本集團相信，控制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能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所生產汽車之質素。

鑑於上述本集團之生產流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控制質素及技術**—金杯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大部分為本集團生產輕型客車而特別設計。瀋陽汽車為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金杯為本公司於瀋陽汽車之合資企業夥伴，並為本集團輕型客車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本公司已就擬收購金杯33.35%間接權益訂立協議。該等架構可讓本集團控制瀋陽汽車及金杯的產品質素，以及生產所需汽車零部件使用之技術。由於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將於本集團生產汽車時使用，故取得有關控制權將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所生產汽車之質素。因此，本集團需要向金杯集團進行採購以繼續經營其汽車製造業務。

**位置相近**—金杯集團一直是本集團主要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供應製造輕型客車使用的汽車零部件。金杯集團及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因本集團與金杯集團之生產設施位置相近，相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而言，就採購所需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本集團可以按較低成本並適時取得所需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華晨集團及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亦位於中國瀋陽市。由於本集團及華晨集團生產設施鄰近，故較其他供應商而言，在採購周轉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本集團向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更加節省成本。根據董事於業內之經驗，向鄰近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為中國汽車業維持低成本之主要方法。

**集中採購**—本集團集中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批量形式購入，而並非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行採購其所需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此乃由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對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要，乃視乎市場上對汽車的預期需求，以及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價格之波動而定。由於作出準確之長遠預測存在困難，為確保有效率之存貨規劃，以及避免訂購過多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不必要成本，汽車業內最佳做法為提倡較短的供應週期，而非較長的供應週期。為配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一般會分批訂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集中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可令本集團藉大量採購而享有較優惠價格。

**持續合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是專門為了生產本集團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需使用的汽車零部件而成立。華晨集團所需大部分之汽車零部件乃本集團特別設計及加工，以用於製造中華牌轎車。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其加工成為核心汽車零部件，然後將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售回予華晨集團用作汽車製造。繼二零零九年完成出售中華牌業務予華晨集團後，該等交易持續，本集團與華晨集團將繼續訂立該等交易，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外判專用車加工及改裝服務予華晨集團，並向華晨集團出售普通汽車用於加工為專用車。此舉使本集團(i)減省成本並加強效率及競爭力，原因為本集團因專用車需求有限而無法透過承接加工改裝任務享有規模經濟效益；(ii)華晨集團具備生產或改裝救護車及悠閒用途汽車等專用車之必要資格或授權，外判工序可對華晨集團加工的專用車擁有質素及技術控制；(iii)華晨集團已建立專用車銷售之客戶基礎，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能加強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iv)滿足華晨集團對本集團輕型客車之需求，而華晨集團就其改裝及銷售專用車業務持續需求本集團之輕型客車。

在此等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中國銀行普遍對授予借款方之銀行信貸要求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興遠東為本集團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之附屬公司之一。興遠東之銀行信貸已經或將會以金杯提供之擔保作抵押，由興遠東用於改善其生產設施，以支援計劃推出之新型號汽車。

金杯之銀行信貸將用作金杯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提升現時金杯集團所生產汽車零部件之質素，及擴大產品類別及生產設施。由於金杯集團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自金杯集團提升所生產汽車零部件之質素中受惠，加上預期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本集團亦將從金杯集團生產設施提升及產品類別增加中獲益。

在此等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及自金杯提供相互提供擔保乃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2,1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48%，並享有對2,135,074,988股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華晨被視為於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華晨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致股東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批准限額」	指	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誠如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之交易；
「相互提供擔保」	指	興遠東與金杯根據相互提供擔保協議訂立之相互提供擔保安排；
「相互提供擔保協議」	指	興遠東與金杯就相互提供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汽車」	指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興汽車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公佈而言，屬於以下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i)向金杯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於第I.A.段提述)；及(ii)向／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於第I.D.段提述)；
「財務資助」	指	誠如本公佈「財務資助」一段所載，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及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48%權益；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其30%受控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華晨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金杯」	指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
「金杯集團」	指	金杯、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其30%受控公司，但不包括瀋陽汽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瑞安」	指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瑞興」	指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瑞興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	指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寧波裕民目前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限額」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漢風」	指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擁有其70.68%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漢風之主要業務為汽車設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實際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金杯擁有60.9%及39.1%。瀋陽汽車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瀋陽金東」	指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本公司擁有其80.45%實際股本權益。瀋陽金東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零部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
- 「中華牌業務」 指 華晨集團營運之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